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旭志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0號（新竹○○
○○○○○○○）

邱鈺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
72、265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旭志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幣捌仟柒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鈺澄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幣捌仟柒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旭志、邱鈺澄、林賀智（林賀智經本院另行審理）於民國
112年11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
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
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林旭志、邱鈺澄、林
賀智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
04 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
05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林旭志駕駛其向原碩商行承租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鈺澄依指示於如附表
07 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將上開款
08 項轉交予林旭志，再由林旭志上繳予林賀智轉交本案詐欺集
09 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
10 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經
11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許世揚、林芷妤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3 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林旭志、邱鈺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6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
1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8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
19 敘明。

20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1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世揚、林芷妤於警詢時之
22 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四「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
23 卷可參，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24 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
25 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3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2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14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15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16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17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18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9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20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1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2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3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4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5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26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7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8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9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30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31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1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02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3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4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10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11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2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13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15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16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17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18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19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20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21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22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23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25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26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28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29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
30 旨）。

3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四)被告2人、林賀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7 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8 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旭志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14 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本案公訴意旨雖有主張被告
15 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本案被告先前犯罪
16 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7 (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
18 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罪
19 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20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
21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
22 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
23 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僅說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4 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法裁
25 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詞，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
26 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
27 認本案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
28 任；況經本院審酌各情後，認依起訴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
29 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等案件，與本案案件罪質不同，足
30 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
31 難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
02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
03 事項，附此敘明。

04 (七)被告2人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原應對被告2人依上開規定
07 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其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09 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11 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以上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車手任務，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已
13 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
14 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洵屬不該；
15 惟考量被告2人尚能坦承犯行，再參其等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2
17 人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
19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
20 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犯
21 罪時間集中，並衡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
22 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等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4 (九)本判決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
25 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我領到的報

01 酬是新臺幣（下同）8,733元等語。是未扣案之8,733元分別
02 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之其餘款項，業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06 他成員，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或仍在其等實際持有中，難認
07 被告2人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
08 經查獲，故該等款項自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昀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帳戶簡稱詳附表三)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備註
1	許世揚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2時20分許不久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許世揚，佯稱為臉書買家、7-ELEVEN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專員，因統一超商賣貨便商場下單失敗，需申請三大保障協定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成立保證協定云云，致許世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相佑郵局帳戶。	112年12月1日12時20分許 112年12月1日12時23分許	4萬9,985元 3萬1,014元	林旭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邱鈺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林芷好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21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芷好，佯稱為臉書買家、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因統一超商賣貨便商場無法使	112年12月1日12時24分許	4萬9,985元	林旭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邱鈺澄犯三人以上共同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用，需依指示匯款保證金以供系統確認林芷妤之玉山銀行帳戶是否為人頭帳戶云云，致林芷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相佑郵局帳戶。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02

附表二：（帳戶簡稱詳附表三）

03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邱鈺澄	112年12月1日12時29分許	葉相佑郵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豐原三民路郵局ATM	6萬元	附表一。
		112年12月1日12時30分許			6萬元	
		112年12月1日12時31分許			1萬元	
2	邱鈺澄	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潭子栗林郵局ATM	1,000元	

04

附表三：

05

簡稱	帳戶
葉相佑郵局帳戶	葉相佑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附表四：

07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18172卷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第137至139頁）。 ②113年2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41頁）。

	<p>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53至159、175至189頁）。</p> <p>④112年12月1日豐原三民路郵局自動櫃員機、豐原區三民路與和平街交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161、207至215頁）。</p> <p>⑤詐欺車手邱鈺澄提領明細（第201頁）。</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潭子潭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203至205頁）。</p> <p>⑦告訴人許世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1至299、417至421頁）。</p> <p>⑧告訴人林芷好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07至313、439至441頁）。</p> <p>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264號、113年度偵字第8119號起訴書（第325至335頁）。</p> <p>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282、19677、23143、25028、28288、28305、29547、30958、31288、31586、32129、32763、33473號起訴書（第395至416頁）。</p> <p>⑪告訴人許世揚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之對話紀錄、社群軟體FACEBOOK之帳號頁面、玉山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查詢擷圖（第423至435頁）。</p> <p>⑫告訴人林芷好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擷圖（第443至445頁）。</p>
--	--

(續上頁)

01

2	偵26574卷	①113年3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41頁）。 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63至167頁）。 ③小客車出借契約（第187至193頁）。 ④112年12月1日潭子栗林郵局自動櫃員機及門口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223至227頁）。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別
偵1817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72號卷
偵2657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574號卷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33號卷